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1) 持續關連交易－產融合作框架協議
及
(2) 持續關連交易－金融服務協議

(1) 產融合作框架協議

於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與華寶投資簽訂產融合作框架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在產融服務和諮詢、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期現聯動服務等方面開展合作。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華寶投資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產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融合作框架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2) 金融服務協議

於2022年12月5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馬鋼財務與歐冶鏈金簽訂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馬鋼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歐冶鏈金提供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歐冶鏈金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歐冶鏈金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尤其是就馬鋼財務向歐冶鏈金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馬鋼財務之存款是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產融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5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華寶投資

期限

產融合作框架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交易內容

雙方在產融服務和諮詢、保理服務、融資租賃服務、期現聯動服務等方面開展合作。其中，期現聯動服務是指華寶投資通過期貨端的場內期貨合約或場外期權等工具，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防範和管理現貨端價格波動風險提供套期保值、穩價貿易等服務。

合作項目的內容、性質、限額(以人民幣表示)如下表所示，具體合作內容由直接提供和接受服務的各方、或具體開展業務的各方，通過業務合同另行約定。

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項目	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年內累計交易金額上限	人民幣1億元	人民幣2億元
綜合費用上限	人民幣0.06億元	人民幣0.12億元

融資租賃業務

項目	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年內累計交易金額上限	-	人民幣0.5億元

期現聯動業務

項目	協議生效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年內累計交易金額上限	人民幣0.05億元	人民幣0.5億元

在華寶投資及其下屬子公司的營業範圍內，本公司結合自身經營及發展需要，徵求各業務單位及部門、各下屬子公司的實際需求，匯總形成上述交易額度。

交易定價原則

按照公平、誠信原則，根據市場價格並以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就同類型服務收取的交易價格為基礎，協商確定。

協議生效

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後生效。

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簽署產融合作框架協議拓展了為本公司提供產業金融服務的供應商，有利於本公司以更優惠的價格開展金融服務，減少財務支出；根據協議中約定的服務內容，本公司能夠根據自身需要，利用華寶投資的專業優勢為本公司提供定制化服務，進一步優化資產、負債結構；本公司可以利用華寶投資建設的寶武產業金融服務科技平台上合作的金融機構資源，提升可獲得金融服務的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產融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華寶投資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商及銷售商之一，主要從事鋼鐵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華寶投資主要從事對冶金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及投資管理，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除經紀)，產權經紀。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華寶投資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華寶投資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產融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產融合作框架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2) 金融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2年12月5日

訂約方

- (i) 馬鋼財務；及
- (ii) 歐冶鏈金

期限

金融服務協議之期限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存款服務

歐冶鏈金及其附屬公司每日末在馬鋼財務存放的存款與應計利息的總額，應高於馬鋼財務向歐冶鏈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總額與應付利息之和。

存款利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和浮動範圍，按市場化原則，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歐冶鏈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存款利率。

貸款服務

馬鋼財務向歐冶鏈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額在協議有效期內每日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利息費用)。

貸款利率參考由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基準利率，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歐冶鏈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型貸款的貸款利率。

其他金融服務

歐冶鏈金及附屬公司應當按公平合理的市場價格向馬鋼財務支付服務費(包括利息及票據承兌、保函、承銷債券、財務顧問、保險代理、外匯結售匯手續費等費用)，上述服務費總額在協議有效期內不高於人民幣1,200萬元(含利息費用)。

其他金融服務收費按市場化原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向歐冶鏈金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期同類型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

交易額度測算基礎

為保證雙方原有的部分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能夠存續且依法合規開展，結合歐冶鏈金總部及下屬子公司在馬鋼財務融資實際額度及後續融資需求，綜合確定金融服務協議的交易額。

協議生效

協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雙方公章之後生效。

金融服務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歐冶鏈金現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馬鋼集團的控股子公司，歐冶鏈金計劃在本年12月份完成第二輪混改，將成為馬鋼集團的參股公司，不再適用原馬鋼集團與馬鋼財務簽訂的《金融服務協議》。簽署新的協議，可保障本公司利益，保證雙方原有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能夠存續且依法合規開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馬鋼財務及歐冶鏈金的資料

馬鋼財務是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0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財務機構，受中國銀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馬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貼現服務及結算服務)。

歐冶鏈金主要從事再生資源回收(除生產性廢舊金屬)；再生資源銷售；再生資源加工；生產性廢舊金屬回收；報廢機動車拆解；報廢機動車回收；金屬材料銷售；國內貿易代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寶武。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內部管理

為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定價有效執行及實施，本公司設有《關聯交易的內部控制管理辦法》，以規管有關關聯交易的定價管理。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的職責其中包括，批准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搜集持續關連交易的資訊以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作出披露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程序以確保價錢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各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相關職能部門或進行交易的相關公司將每季度提供實際交易情況給本公司經營財務部。本公司經營財務部將按季就該季度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往後季度的估計金額向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報告，以方便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能(i)監察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金額；及(ii)評估有否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會超過其年度建議金額上限。持續關連交易管理委員會將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市場部負責定價管理，指導各部門、各單位制訂專業價格管理流程和機制，確保價格的基準符合公平公允及市場化原則。市價將透過以下方式獲取，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之公開招標／報價、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最近之交易價格以及透過行業網站訂閱服務及有關研究所獲得的定價資料。該部門將向本集團其他部門及公司傳閱市場價格資料以使彼等能釐定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之日，中國寶武合計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1.75%股份，而歐冶鏈金是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歐冶鏈金屬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的關連人士，而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了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金融服務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無須獨立股東之批准，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尤其是就馬鋼財務向歐冶鏈金提供之存款服務，由於在馬鋼財務之存款是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本集團的資產沒有進行抵押，故本公司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批准

通過2022年12月5日召開的第十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董事會批准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出席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金額上限已按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之條款及建議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內訂立。

在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之中，丁毅先生及毛展宏先生由於受僱於母公司或其他原因，因此被認為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擁有重大利益，須就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建議金額上限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其投票權。除上文披露之外，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均無在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產融合作框架協議及金融服務協議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寶武」	指	中國寶武鋼鐵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國務院國資委90%控股擁有國有資本投資公司的試點企業
「本公司」	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金融服務協議」	指	馬鋼財務與歐冶鏈金於2022年12月5日所訂立之金融服務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寶投資」	指	華寶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產融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寶投資於2022年12月5日所訂立之產融合作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馬鋼財務」	指	馬鋼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馬鋼集團」	指	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公司前身為為馬鞍山馬鋼總公司，於1998年9月獲政府批准改製成為馬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歐冶鏈金」	指	歐冶鏈金再生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任天寶
董事會秘書

2022年12月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丁毅、毛展宏、任天寶；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春霞、朱少芳、管炳春、何安瑞